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4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仇建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倪淑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孟皓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4,241,341.24	540,084,624.67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842,840.46	91,495,813.81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20,335.38	88,852,188.44	-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6,436,790.76	27,544,920.71	286.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9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2.55%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87,068,032.72	5,449,149,348.59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85,395,327.71	3,899,189,481.06	2.2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87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6,891.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709,82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22,789.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501.9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9,00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6,947.91	
合计	2,522,505.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37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22%	488,960,440			
仇建平	境内自然人	7.97%	80,784,300	80,751,450		
王玲玲	境内自然人	2.25%	22,850,960	22,801,44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2%	9,359,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6,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7%	5,799,85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5,330,169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5,172,5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0.49%	4,989,974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8,960,44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59,909	人民币普通股	9,359,9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7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99,853	人民币普通股	5,799,853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330,169	人民币普通股	5,330,169
上海洲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172,541	人民币普通股	5,172,54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4,989,974	人民币普通股	4,989,97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4,942,073	人民币普通股	4,942,073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4,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仇建平、王玲玲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减%	说明
预付款项	31,000,294.31	2,393,152.78	1,195.43%	主要系公司本期设备及原材料采购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17,796,330.33	44,317,972.36	-62.26%	主要系2014年末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本期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股利	49,000,000.00	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巨星投资收到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性资产	232,000,230.13	38,218,000.00	507.15%	本期未到期理财产品增加。
应付票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illegible]。
应交税费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illegible]。
其他应付款	100,436,790.75	27,544,920.71	264.61%	主要系公司本期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财务费用	10,[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汇兑收益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1,[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6,790.76	27,544,920.71	286.41%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主要系公司本期理财产品投资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000,000.00	340,185,011.15	-112.26%	主要系公司本期分配现金股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仇建平、王玲玲	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2014年09月11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仇建平、王玲玲	未来连续六个月内不再减持公司股份。	2015年03月17日	六个月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其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杭州巨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将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严格履行
	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其拥有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仇建平、王玲玲	在其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仇建平夫妇及其直系亲属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文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从事或参与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在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仇建平夫妇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实际损失。	2009年04月05日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严格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仇建平、王玲玲、李政、徐晓卿、王敏、李锋、王作毅、余剑英、陈权生及何天乐	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13日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半年内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015年03月28日	12个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5.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8,634.07	至	23,018.55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1,922.4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季度主营业绩预计将较去年同期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系预计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巨星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卡森国际控股有限公司(HK0496) 股份235,134,057股，持股比例为20.23%。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为125万元。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仇建平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全体监事均已书面确认收到全部会议材料。会议于2015年4月28日在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仇建平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不超过十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和合法投资者。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07,120股(含本数)。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325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325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机器人智慧云服务平台项目	45,000	45,000
2	收购华达科捷股权	19,825	19,825
3	电商销售平台和自动仓储物流体系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8,500	28,500
合计		103,325	103,325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张陈、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问题的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监事认为，本次评估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所选聘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评估资质，具备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用适当，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项;

4、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结果，进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登记事宜;

8、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上述内容获得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仇建平及董事会秘书何天乐、财务总监倪淑一单独或共同具体执行本议案所述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审核，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021号公告《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至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4日

3、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与张陈、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审议《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均需经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其中《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2015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办公楼4楼)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5年5月19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证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362444 投票简称:巨星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444;

③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议案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元
议案2.3	发行对象	2.03元
议案2.4	发行股票数量	2.04元
议案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议案2.6	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06元
议案2.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7元
议案2.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8元
议案2.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09元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张陈、张祖立、上海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捷麦克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7.00元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00元
议案9	关于制定《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00元
议案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元
议案11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元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输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⑤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12项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计票原则:在计票时，同一表决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得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③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① 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 15:00至 2015年5月20日下午 15:00。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12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多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1-81601076

传真号码:0571-81601088

联 系 人:周思远 闻韬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9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